厦湖教规〔2021〕45号

湖里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2021年

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

《厦门市湖里区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里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8日

**厦门市湖里区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促进我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现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1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1〕23号）和《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1年小学毕业和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1〕33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湖里区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工作意见。

第一部分 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组织所划定的招生片区内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坚持“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入学。

二、招生对象

本区户籍或居住在本区且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年满6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时间

1.本区户籍适龄儿童以及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的报名时间为：

（1）网上预约登记：2021年5月31日至6月4日。家长可登录“i厦门服务平台”（https://ixm.xm.gov.cn/）或关注“i厦门”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登记。如适龄儿童的户口在6月4日后才迁入湖里区，家长可以于2021年7月7日至7月9日登录“i厦门服务平台”或关注“i厦门”微信公众号进行补预约登记。

（2）现场报名确认：2021年7月11日至7月12日。

2.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随迁子女的报名时间为：

网上报名：2021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家长可登录“i厦门服务平台”（https://ixm.xm.gov.cn/）的“积分入学”栏目或关注“i厦门”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逾期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在我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

四、招生办法

（一）本区户籍适龄儿童

1.公办小学实行划片招生，优先招收片区内户籍适龄儿童。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详见附件1。

各小学应于报名前一周在划定的片区张贴招生通告。

2.片区招生对象的界定：

（1）片区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两一致”，即适龄儿童与父亲（母亲）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其户口所在地招生片区内的房产是实际住所）。

（2）片区内招生对象所落户口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超过截止日期才取得户口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1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1〕23号），2021年，湖里中心小学、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康乐小学、华昌小学、天安小学、金尚小学、火炬学校、湖里第二实验小学属于湖里区入学矛盾特别突出的“热点学校”，以上学校除符合“两一致”外，可以根据适龄儿童父母在片区的房屋产权比例、适龄儿童在片区的落户和居住时间等条件，制定具体招生实施细则，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并提前预告公布。不符合学校招生实施细则要求的片区内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湖里区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入学矛盾突出的“热点学校”，招生对象除符合“两一致”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适龄儿童的父亲（母亲）持有片区房屋产权（父亲或母亲所占房屋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下同）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母亲）还应在片区房产地址落户并实际居住一年以上（2020年8月31日前入住）。

②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并拥有片区房产的产权达六年以上（含六年），适龄儿童的父亲和母亲确无房产，适龄儿童及其父亲（母亲）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同册且在片区房产地址落户达六年以上（含六年），并在该房产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可视为片区招生对象。

上述两种情况还要同时满足同一套房产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片区内的小学就学，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3.小学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于网上预约登记前一周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向辖区内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发出适龄儿童接收义务教育通知书，届时由监护人携带孩子，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到通知书上的片区学校报名登记，经学校审核确认后，给予办理报名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报名者，应在接到义务教育通知书后3日内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未经申请而逾期要求报名者，应书面向学校说明原因，经批准后予以补报，若片区学校学额（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详见附件2）已满，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未经同意不报名或超过申请期限未报名者，学校应及时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和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义务教育法》处理。

4.片区招生对象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适龄儿童接收义务教育通知书；

（2）适龄儿童与父亲（母亲）同一户籍的本市居民户口簿；

（3）住房及居住情况证明；

（4）预防接种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5．因政府拆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住所分离的招生对象，经确认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可在政府安排的住所所在片区学校就学。

（二）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

1.招生政策规定的照顾对象适龄子女包括：

（1）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适龄儿童；

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适龄儿童，因家长在湖里区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母亲）在湖里区生活要求在我区就读小学的，于2021年5月10至5月31日期间，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经市台港澳办审核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在区内小学就读。

（2）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

以下三类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可以申请在湖里区区属学校就读。

①其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②其父亲（母亲）为湖里区户籍;

③其父亲和母亲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父亲（母亲）应在厦务工、居住和最近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年限满2年（含2年）以上，且目前在湖里区居住。

符合条件的港澳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3）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适龄儿童；

华侨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读小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区侨办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到居住地片区学校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4）在湖里区居住的外籍适龄儿童；

外籍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读小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居住地片区学校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5）符合条件的厦门市或湖里区重点引进人才的子女；

（6）符合优待条件的驻厦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符合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入学，按照《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厦教基〔2015〕32号）的要求和程序办法执行。

（7）符合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属于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措施的招生对象，按区政府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2.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适龄儿童需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3。

3.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到居住地所在片区内的公办学校报名，学校审核报名材料合格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1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1〕23号）的要求，随迁子女就读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继续实行积分入学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尽量提供学位，按照积分高低，遵循志愿，实施电脑派位，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学位情况，在确保公办小学接收片区招生对象入学的前提下，按照《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湖里区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湖教规〔2021〕34号，以下简称《积分入学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随迁子女的报名及录取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为择校而造成“寄户”、“挂户”等人户分离情况的适龄儿童，家长应将户口迁回实际居住地入学。对不符合片区招生条件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寄户、挂户、集体户等），由区教育局在7月22日前统筹安排接收学校，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

（二）适龄儿童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可靠。若材料不实，一经查实，做如下处理：本市户籍的学龄儿童一律视为非片区内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接收学校，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和调整；随迁子女取消在我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以及在民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课本费、簿籍费的资格，同时将相关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公办小学应严格控制招收片外生。个别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因客观原因或学生家长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原因存在特殊困难，要求跨片区报名的，须由家长填写《片外生就读申请表》（可在公办小学领取），在保证接收片区内学生入学的前提下，经接收学校集体研究审核后，于7月13日之前报区教育局核准后方可录取，逾期不予受理。

1. 公办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中学的初一新生以厦门市教育局公布的电脑派位结果为主要生源。

各中学必须严格贯彻《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1年小学毕业和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1〕33号）精神，认真落实招生计划，切实防止隐性溜生。

二、公办中学转学要求

因户口迁入，中途需要办理转学的学生按其户籍确定转入的初中学校，具体按照《厦门市教育局关于思明和湖里片区中学接收转学生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如果户籍对应的初中学校学位已满，则视区属其他初中学校的学位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转入校。未经区教育局许可，各中学不得跨片区接收转学学生。

第三部分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纳入积分入学的民办小学一年级按照《积分入学实施细则》的要求，招收由区教育局统筹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未纳入积分入学的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按照2021年秋季湖里区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招生计划及招生规模。

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由各校自行组织，招生范围为湖里区小学毕业生。

二、注意事项

（一）民办初中应于6月24日前将招生名单报送湖里区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录取。

（二）民办小学应于8月1日前将区教育局统筹到民办学校的随迁子女报到情况报送区教育局。

（三）民办学校应自觉规范招生及收费行为。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控制班生额并严格按收费许可项目和分级补助标准收费，对未经批准擅自招生、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以及预收费、乱收费的，区教育局将按照《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定级普惠民办学校办学绩效评估奖励办法的通知》（厦湖委办〔2021〕13号）处理，并予以通报，责令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降级处理。因违规招生造成学生就读、升学困难等一切后果，由该学校承担责任。

（四）各民办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及时建立学生档案，报区教育局审核确认后录入电子学籍系统。接收转学插班生应控制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规模内，并报区教育局审核确认方可办理。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一、我区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协调管理、各校招生”的方法进行。各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共同研究、处理招生中的具体问题。

二、区教育局教育科具体指导各校的招生工作，办理招生工作的日常事务；中共湖里区委教育工委受理学生家长的投诉，协调解决各校招生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有关招生咨询投诉电话见附件4。

三、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清正廉洁。各校应认真学习，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严禁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违规招收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严禁录取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公布的新生入学，各公、民办小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或减少招生规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在招生入学中组织知识能力测试；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公办小学未经市教育局核准，一律不得以特长名义招收学生，不得擅自举办各类特色班。各相关人员应增强法制观念，及时纠正擅自将小学招生与各种经济因素挂钩的做法。严禁在招生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谋取个人非法利益，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工作，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工作，派入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学生评估情况和学位情况，依申请按照积分高低接收。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

五、湖里区特教学生招生工作按《厦门市嘉禾学校（湖里特教）2021年秋季招生简章》执行。

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生报名时间如进行调整将再行通知。参与积分入学随迁子女家庭居住、务工、社保等计算办法，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七、本《意见》由湖里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1.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一览表

2.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3.2021年秋季小学招生湖里区政策性照顾对象适龄子女相关证明材料

4.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附件1

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招生范围** |
| **湖里街道7所** | | |
| 1 | 湖里中心小学 | 村里社区、海天社区、南山社区。 |
| 2 | 华昌小学 | 湖里社区、兴华社区、徐厝社区。 |
| 3 | 康乐小学 | 1.康乐社区；  2.南山路南面片区：禹州新村以西的康晖社区（含禹州新村）；  3.康泰社区：南山路253-289号。 |
| 4 | 康乐第二小学 | 1.塘边社区；  2.康泰社区（不含南山路253-289号）；  3.南山路南面片区：禹州新村以东的康晖社区（不含禹州新村）；  4.火炬学校片区的适龄儿童自愿到康乐二小就学的，康乐二小应视为本片区学生。 |
| 5 | 东渡小学 | 东渡社区、金鼎社区、新港社区、东荣社区。 |
| 6 | 东渡第二小学 | 濠头社区、和通社区。 |
| 7 | 天安小学 | 怡景社区、后浦社区。 |
| **殿前街道5所** | | |
| 1 | 高殿中心小学 | 高殿社区（殿前社）、北站社区、神山社区。 |
| 2 | 高崎小学 | 高殿社区(高崎社、中埔社)、嘉福社区。 |
| 3 | 翔鹭小学 | 翔鹭社区。 |
| 4 | 寨上小学 | 高殿社区的寨上社、长乐社区。 |
| 5 | 火炬学校（民办） | 兴隆社区、马垅社区、兴园社区。 |
| **禾山街道5所** | | |
| 1 |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 | 金尚路以西、薛岭山以北、成功大道以东、枋湖北二路以南的片区内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或楼盘（不含2019年1月后在建或新建楼盘）。 |
| 2 |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附小校区 | 金尚路以东、云顶北路以西、枋湖北二路以南、虎头山等其他与金山街道分界线以北的片区以及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片区范围内2019年1月后交付使用的新楼盘。（两校采用多校划片，随机派位的办法招收一年级学生，具体划片方案、报名和派位办法以两校招生简章为准） |
| 3 | 梧桐实验学校（暂名） |
| 4 | 安兜小学 | 枋湖北二路以北的枋湖社区、禾欣社区及枋湖工业小区。 |
| 5 | 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 枋湖北二路以北的坂尚社区、岭下社区、围里社区。 |
| **江头街道7所** | | |
| 1 | 江头中心小学 | 1.江头社区；  2.成功大道以西的后埔社区；  3.禾山路以东的江村社区。 |
| 2 | 江头第三小学 | 吕厝社区、江华社区。 |
| 3 | 乌石浦小学 | 1.园山社区；  2.禾山路以西的江村社区。 |
| 4 | 蔡塘学校 | 蔡塘社区、忠仑社区。 |
| 5 | 金尚小学 | 金尚社区、云顶路以西的后坑社区。 |
| 6 | 吕岭小学 | 金尚路以西、仙岳路以南、成功大道以东、吕岭路以北的片区。 |
| 7 | 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 金尚路以西、仙岳路以北、成功大道以东、薛岭山以南的片区。 |
| **金山街道5所** | | |
| 1 | 金林湾实验学校 | 高林社区、湖边社区、金林社区。 |
| 2 | 金山小学 | 云顶路以东的后坑社区、金山社区。 |
| 3 | 乐安小学 | 五通社区。 |
| 4 | 金安小学 | 金安社区 |
| 5 | 龙湫亭实验学校 | 金湖社区 |
| **湖里辖区内的市属校3所** | | |
| 1 | 五缘实验学校 | 禾缘社区。 |
| 2 | 厦门音乐学校 | 五通社区原住民、金海社区。 |
| 3 | 五缘第二实验学校 | 湾北社区、钟宅社区（原住民、国贸新天地、新景翡翠苑、建发央玺）、岭下社区（下忠社原住民）。 |

备注：片区招生对象的界定：

（1）片区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两一致”，即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其户口所在地招生片区内的房产是实际住所）。

（2）片区内招生对象所落户口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超过截止日期才取得户口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附件2

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  |  |  |
| --- | --- | --- |
| **学校** | **一年级** | **备注** |
| 湖里中心小学 | 4 |  |
| 东渡小学 | 4 |  |
| 华昌小学 | 4 |  |
| 康乐小学 | 4 |  |
| 东渡第二小学 | 4 |  |
| 康乐第二小学 | 6 |  |
| 天安小学 | 4 |  |
| 高殿中心小学 | 6 |  |
| 高崎小学 | 2 |  |
| 寨上小学 | 4 |  |
| 翔鹭小学 | 4 |  |
| 江头中心小学 | 6 |  |
| 江头第三小学 | 4 |  |
| 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 6 |  |
| 吕岭小学 | 3 |  |
| 金尚小学 | 4 |  |
| 乌石浦小学 | 4 |  |
| 蔡塘学校 | 6 |  |
|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 | 6 |  |
|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附小校区 | 6 |  |
| 梧桐实验学校 | 4 |  |
| 安兜小学 | 4 |  |
| 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 4 |  |
| 金山小学 | 4 |  |
| 乐安小学 | 4 |  |
| 金林湾实验学校 | 6 |  |
| 金安小学 | 6 |  |
| 龙湫亭实验学校 | 4 |  |
| 合计 | 127 |  |

附件3

2021年秋季小学招生

湖里区政策性照顾对象适龄子女相关证明材料

**一．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适龄儿童**

1.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适龄儿童本人及父亲（母亲）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2021年5月10日至5月31日期间，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也可同时关注市台港澳办“台港澳e鹭通”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政策。

**二、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

1.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身份证明：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在湖里区居住的《香港居民居住证》、《澳门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4.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其父母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应提供父亲（母亲）在厦务工、居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

**三、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适龄儿童**

1.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华侨身份证明》（区侨办开具）；

3.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

4.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湖里区居住的外籍适龄儿童**

1.适龄儿童家长在厦投资置业或工作证明；

2.适龄儿童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

3.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在湖里区居住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4.适龄儿童父亲（母亲）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外国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表》或户口本）。

**五、符合条件的厦门市或湖里区重点引进人才的子女**

1.人才本人及其子女的身份证明（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市政府或区政府颁发的证书或文件；

3.工作单位证明；

4.申请人及其适龄子女在湖里区居住的证明材料。

备注：湖里区“智汇湖里”人才还需提供《湖里区“智汇湖里”人才优惠政策申请表》

**六、符合优待条件的驻厦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1.军人本人及其子女的身份证明（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现役军人提供军官证（士官证）、武警提供警官证；

3.军人的结婚证等法定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

4.配偶及子女在湖里区居住的证明材料。

附件4

2021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  |  |  |
| --- | --- | --- |
| **单位** | **电话** | **备注** |
| 中共湖里区委教育工委 | 5722488 |  |
|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 | 3372670 |  |
| 区教育局值班电话 | 5722657 |  |
| 湖里中心小学 | 6039728-12 |  |
| 东渡小学 | 6011987 |  |
| 华昌小学 | 5607223 |  |
| 康乐小学 | 5632063-203 |  |
| 东渡第二小学 | 5613802-29 |  |
| 康乐第二小学 | 5663648 |  |
| 天安小学 | 2635199 |  |
| 高殿中心小学 | 6021042—818 |  |
| 高崎小学 | 6029053-803 |  |
| 寨上小学 | 6034835-806 |  |
| 翔鹭小学 | 2633416 |  |
| 江头中心小学 | 5524148-803 |  |
| 江头第三小学 | 5521635 |  |
| 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 5559313 |  |
| 吕岭小学 | 3750273 |  |
| 金尚小学 | 5253532—222（或203） |  |
| 乌石浦小学 | 5532089 |  |
| 蔡塘学校 | 5971446 |  |
|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 | 5705565 |  |
|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附小校区 | 5714891 |  |
| 安兜小学 | 5771875-205 |  |
| 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 5787967 |  |
| 金山小学 | 5220387 |  |
| 乐安小学 | 5210176 |  |
| 金林湾实验学校 | 5216346 |  |
| 金安小学 | 5727211 |  |
| 龙湫亭实验学校 | 5510183 |  |
| 嘉禾学校（特教学校） | 6011101 |  |

值班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抄送：市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

湖里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8日印发